

經濟及能源部籌備小組設置要點（核定本）

行政院100年2月9日院授研綜字第10022601196 號函核定

行政院106年8月3日院授人組字第10600530382 號函修正

- 一、 行政院（以下稱本院）為統籌規劃、協調及推動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改造各項籌備工作，特設經濟及能源部籌備小組（以下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小組之任務為依據本院所定政策方向及內容，推動經濟及能源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完成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、員額配置（移撥）及權益保障、法制作業、預決算處理、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、資訊改造、檔案移交等相關配套籌備及核議工作。
- 三、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經濟部部長擔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由經濟部政務次長及本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。
- 四、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襄助處理本小組事務，由召集人指派人員兼任；相關幕僚作業由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擔任。
- 五、 本小組下設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、員額及權益保障、法制、預決算、財產、資訊及檔案等配套工作分組，並視需要設新單位工作分組，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擔任各工作分組組長，負責推動各項改造籌備工作。
- 六、 各工作分組組長應指定專人擔任聯絡人，並應邀請經濟部、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指派專人為分組成員。
- 七、 本小組會議以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。各工作分組得依需要不定期召開分組會議，由工作分組組長召集之。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涉及之本院組織調整籌備工作圈工作分組參與；會議結論應副知本院組織調整籌備工作圈相關工作分組。
- 八、 本小組應依本院組織調整籌備工作圈工作分組之要求，將重大決議事項提報審議；各工作分組決議事項，得視需要提報本小組會議。
- 九、 本小組及工作分組運作所需經費，由相關機關預算支應。